湖州市2019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按照《中共湖州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和市政府有关部署，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统筹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和数据实现全市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下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三大类国有资产全覆盖，在汇总分析各类国有资产数据和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19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8128.47亿元，负债总额5385.97亿元，净资产2742.50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2623.40亿元。其中，市级（含南太湖新区，不含吴兴区、南浔区，下同）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945.62亿元，负债总额2109.76亿元，净资产835.86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757.62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全市纳入资产报表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716.32亿元，负债总额386.74亿元，净资产总额329.58亿元。市级（含南太湖新区，不含吴兴区、南浔区，下同）纳入资产报表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08.45亿元，负债总额92.55亿元，净资产总额115.90亿元。区县纳入资产报表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507.87亿元，负债总额294.19亿元，净资产213.68亿元。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

2019年，全市批准建设用地面积4.61万亩，全市水资源总量51.97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主要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不断完善。**

一是落实“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切实提升服务企业效能。二是构建以产权登记、评估监督、产权交易和国有产权管理等为核心的基础管理体系，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三是严控政府性债务，强化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任期审计、离任审计。四是加强经营业绩考核，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国企干部解放思想、担当作为。

**2.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深入推进。**

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国有企业在重点行业领域发挥主力军排头兵作用。深化国有企业内外部资源整合重组，优化调整布局结构，提升企业资源配置效率和运营服务能力。稳步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企业上市力度。聚焦发展堵点、民生痛点、治理难点开展攻坚破难，补齐发展短板，主动担当社会责任。抓好国企党建，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做好干部选拔任用，组建市人才集团，建设清廉国资国企。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加强制度建设，推进资产规范管理。**

2019年先后制定出台了《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两个办法，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2.加强全程监管，依法依规管理资产。**

一是资产配置环节。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落实资产配置预算前置审批，同时利用“资产云”申报资产编制，资产配置虚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二是资产使用环节。严格落实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备案制度,支持单位依法合规积极利用暂时闲置资产创造收益。三是资产处置环节。资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主管部门资产处置权限。四是资产收益环节。督促各单位自觉履行收益收缴工作职责，确保国有资产收益应收尽收。

**3.加强服务保障，推动各项改革实施。**

一是制定出台《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市级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市级机构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至2019年12月底,市级涉改单位已全部完成改革工作。二是指导市属经营性事业单位做好改革中财务资产清算及资产处置工作。三是积极做好2018年底尚未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单位的扫尾工作。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深化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

2019年年初，将原国土资源、林业、规划、矿治等部门全面整合，成立新的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林业局牌子，进一步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服务全市自然资源发展大局的能力。

**2.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成功争取全省首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试点，完成“一村一梳理、一镇一梳理”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并上报省政府审查。启动《湖州市生态红线评估》工作，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3.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统计监测。**

扎实推进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启动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森林资源年度监测，同时完成2019年度重点公益林项目变更调整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评价。

**4.全面提升自然资源保护修复水平。**

全方位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完成2019年度市对区县的年度考核。持续推进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深入开展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率先完成省计划“两路两侧”重点区域废弃矿山治理任务，国家绿色矿山名录库占比全省第一。

**5.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自然资源。**

全面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情况核查，继续深化“五未”处置专项行动。严格管控矿山年度开采总量，全面启动市、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和推行6S管理模式。

**6.强化自然资源督查执法。**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和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严密推进违建别墅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基本农田非农化情况排摸调研。加强毁林开垦打击力度，开展严厉打击盗采盗挖矿产资源行为专项行动，矿山治理秩序持续向好。

三、下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紧紧围绕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这条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拓展工作思路、创新管理方式、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建设。

**（一）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1.着力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优化结构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向关键领域、核心产业、优势企业集中。指导推动国有企业调整产业结构、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国有企业处置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非主营业务（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实现瘦身健体、提质增效。

**2.着力提升国有企业综合改革成效。**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坚持分层分类、“一企一策”、以“混”促“改”， 提升改革综合成效。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实现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

**3.着力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推进国资委和企业集团公司授权放权。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加强区县国资监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形成上下联动的监管格局。改进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监督协调机制，完善国企改革发展容错纠错机制。

**4.着力打造国企党建新标杆。**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领导，建强国企基层基础，着力培育一批“双创双全”组织力提升工程示范支部和优秀党建品牌集群。加强国企领导队伍建设，加快引进一批经营管理人才，加强培育一批优秀年轻骨干。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清廉国资国企建设。

**（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

**1.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强化过“紧日子”意识，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落实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引导各部门各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资产管理制度办法。加强对财务、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提升财务、资产管理人员的资产管理综合水平和业务技能。进一步加强历年往来款项清理工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2.进一步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督促引导资产占有、管理单位准确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时登记入账，确保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结果真实、准确。资产占有、管理单位要认真学习最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掌握科学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提升相关财务管理能力。

**3.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加快虚拟“公物仓”建设和推广，进一步清理对外投资，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收益率。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单位”三位一体的监督管理体系，不断强化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和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化、常态化。

**（三）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综合治理，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

**1.强管控优布局，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加快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南太湖新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治理”试点，加速“五谷丰登”计划落地实施，加快新型生产力空间布局，努力打造“美丽繁华新江南”。

2.**摸底数建制度，提升自然资源治理效能**。按计划加快推进“三调”工作，开展全市土地整治潜力调查，扎实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各项工作，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工作，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资产年度报告和负债表编制。全力支持配合安吉县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3.守底线抓整治，推进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强化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健全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推进现代国有林场建设和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加强采矿权管理和矿产开发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4.**强保障惠民生，促进经济发展高质量**。贯彻实施新《土地管理法》，落实社会保障制度，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落实部省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推广安吉县设施农用地管理制度创新试点经验，做好设施农业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土地要素保障。